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年1月30日下午2: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2018年1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3:00 至2018年1月30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4日，于2018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议案披露情况。

前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71）。

6、特别强调事项。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需要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

7、提案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秀臣先生受其他独立

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2018年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的议案		
1.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张琪

(2) 电话： 0535-5520066 传真： 0535-5520069

邮箱： zhegn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 烟台市机场路 2 号 邮政编码： 264000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9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 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和数量_____（股）。

2、受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期限至___年___月___日。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